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TianJ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Limited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红色文化传承保护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顺财采计 2023-076

委托代理编号：TJGJXX2023-103

采　　购　　人：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与烈士陵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42

项目概况：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红色文化传承保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8080/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与烈士陵园管理处（采购人）的委托，对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红色文化传承保护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红色文化传承保护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顺财采计 2023-076

3、委托代理编号：TJGJXX2023-103

4、采购项目预算：1193698.2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不适用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服务工期：120 天（日历日）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审计造价的 3 %。

二、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红色文化传承保护项目	1、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保修要求：国务院 279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193698.20 元	1193698.20 元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应满足：/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采购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 →“用户登陆”（使用CA登录）→点击“会员端”登陆后→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1）、供应商须主动在新版系统注册交易账号，登记企业资料信息，注册流程详见新版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菜单“操作指南”栏目中《账号注册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请联系：0743-8523018；

（2）、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采购文件，但供应商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

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方式）：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1（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五楼），具体开标室信息见交易受理大厅大屏幕。

4、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开启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启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磋商、评审等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疑问及质疑：

1、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招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其它

1、CA 数字证书购买

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在“服务导航”菜单查看《账号注册操作指南》并按相应要求进行办理的信息注册，以便项目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保证金账户等。如需办理 CA 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 0743-8523032。

2、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3、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4、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5、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请各供应商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新点技术支持：0743-8523902，QQ：664019508。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胡顺星

2、电话：17342632916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与烈士陵园管理处

（2）地　址：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与烈士陵园管理处

（3）联系人：祝昌兵

（4）电话：13307432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6 栋天鉴集团（长沙）
吉首市世纪山水 60 栋 908 室（湘西）

（3）联系人 胡顺星

（4）电　话：0743-8516848 手机：1734263291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红色文化传承保护项目
第 2.1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与烈士陵园管理处 地 址：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与烈士陵园管理处 联系人：祝昌兵 电话：13307432777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胡顺星 电 话：17342632916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领智工业园第 A6 栋天鉴集团（长沙） 吉首市世纪山水 60 栋 908 室（湘西）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第三项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否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三、响应文件		
第 10.1 款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见第三章资格审查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1193698.20 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193698.2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5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法。** **2、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应保持系统在线，方便评标委员会询标、磋商及报价。**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为第 1 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 2 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第 12.1 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4.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8.1 款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方式）：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22.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及合同内容在磋商过程中均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 23.2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按第二节磋商须知正文第 23.2 款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2.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xxz.ccgp-hunan.gov.cn）
第 32.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首市世纪山水 60 栋 908 室（湘西） 电话：0743-8516848 联系人：肖诗萌 手机：18674335910
第 34.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9.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不适用
第 39.2 款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不适用
第 41.7 款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属 **建筑业** 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 43.1 款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八、其他规定		
第 45.1 款	代理服务费	1、按采购代理协议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湘招协[2015]6 号文标准执行。 2、如出现多次开标情形（不因代理机构原因），须另付相应专家评审费用。
第 46.1（1）项	合同支付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
第 46.1（2）项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3%。
第 46.2（1）款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按响应无效处理。** 有其他在建情况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拟任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 46.2（2）款	施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情况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要求配备关键岗位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6.2（3）款		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

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者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者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者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技术方案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最后报价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0.3 本章第 3.1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按本章第 42.3 款或者第 42.4 款或者第 42.5 款规定提交证明材料。

10.4 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11. 报价要求

11.1 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第三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段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施工期间若发生不在本次预算范围的工程内容，与预算中相同的工程项目以合同价作为结算单价，与预算价中相似的工程项目以合同价中的报价略作调整作为结算单价，预算中没有的工程项目，按合同书等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4.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控制价）。

11.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1.4.3 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11.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11.4.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11.4.6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11.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保证金

12.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

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分包

14.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方案，且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4.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3 成交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磋商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提交的最

后报价，可打印或者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2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18.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将最终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1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初步审查、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22.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磋商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除外。

22.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3.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4. 磋商

24.1 初步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包括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退出磋商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1.4 款规定退还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响应文件(包括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其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其提交的最后报价。

2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5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6.6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26.7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公平竞争

31.1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询问及质疑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3.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

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3.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 履约担保

34.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4.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6. 串通行为

3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政府采购政策

37.预留采购份额

37.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8.强制采购

38.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39.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价格评审优惠

40.1 本章第 3.1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0.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非预留采购份额”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如下：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最后报价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磋商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1.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1.6“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1.7【**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2.1 符合本章第 37 条、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3. 进口产品

43.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4. 融资、担保

44.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5.代理服务费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6.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2.供应商资格审查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2 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第二章第 10.1（1）项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章第 10.1（2）项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第二章第 10.1（3）项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第 10.1（4）项
5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本章第 2.4（2）项
6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结论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5. 评审方法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 符合性评审

6.1 响应文件审查。审查标准：本章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根据第二章第 24.5 款规定，在磋商结束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6.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比较与评价

7.1 评审标准：评审因素和标准：本章附表 3“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8. 磋商报价评价

8.1 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磋商报价$_{修正或调整}$）× 报价权重分

8.2 因算术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最后报价。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23.2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8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9. 技术、商务评价

9.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附表 3“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

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9.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以及本章附表 3“评审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10. 评价总得分

10.1 评价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价总得分＝$A_{\text{磋商报价得分}}$＋$A_{\text{技术项得分}}$＋$A_{\text{商务项得分}}$＋$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10.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26.5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编写评标报告

12.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3. 停止评审

13.1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 磋商终止

1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 重新评审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第二章第 22.2（1）项
2	保证金	第二章第 22.2（2）项
3	响应有效期	第二章第 22.2（3）项
4	磋商报价	第二章第 22.2（4）项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二章第 22.2（5）项
6	其他	第二章第 22.2（6）项
结论		

附表2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A_1：10 分		10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记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磋商报价$_{修正或调整}$）×权重分
2	技术评价项 A_3：60 分	施工计划与技术措施	1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充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计 10 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部署及措施基本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表述，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施工平面布置较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计 7 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欠清晰；部署及措施不具体；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表述欠清晰；施工平面布置欠合理，计 3 分； 未提供的计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措施	1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计 10 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欠全面，思路欠清晰、欠完整，计划编制欠合理、基本可行；措施欠合理、基本可行，计 7 分； 有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但有缺漏项目且整体较差的，计 3 分； 未提供的计 0 分。
		人员配备计划措施	10	在项目所在地能迅速组织技术管理及施工班组人员，与施工部署及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的，计 10 分； 在项目所在地技术管理及施工班组人员组织得一般，与施工部署及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计 7 分； 在项目所在地技术管理及施工班组人员组织得差，与施工部

				署及进度计划欠呼应的，计 3 分； 未提供的计 0 分。
		设备配备计划措施	10	在项目所在地能迅速组织施工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要，设备配备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计 10 分； 在项目所在地施工机械设备组织得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设备配备投入计划欠合理，计 7 分； 在项目所在地施工机械设备组织得差，设备配备投入无法满足施工需要，计 3 分； 未提供的计 0 分。
		材料配备计划措施	10	在项目所在地能迅速组织施工材料到场及建立仓储堆场，满足施工需要，材料配备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计 10 分； 在项目所在地施工材料及建立仓储堆场组织得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材料配备投入计划欠合理，计 7 分； 在项目所在地施工材料及建立仓储堆场组织得差，材料配备投入无法满足施工需要，计 3 分； 未提供的计 0 分。
		组织协调计划措施	10	在项目所在地能组织协调各方关系，迅速推进项目建设的，计 10 分； 在项目所在地能组织协调各方关系一般，能推进项目建设的，计 7 分； 在项目所在地能组织协调各方关系较差，不能推进项目建设的，计 3 分； 未提供的计 0 分。
3	商务评价项 A_3: 30 分	项目经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类似工程	14	供应商独立完成的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7 分，最多计 14 分。
		综合实力	6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计 2 分，最高计 6 分，未提供不计分:(以上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ECloud/index/index/page)上能查

				询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相应网站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	4	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基础分为 4 分， 项目负责人有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2 分， 有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1 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 4 分。扣完为止。
		1.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 1.1 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为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 1.2 业绩的有效时间：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项目负责人** 不良行为记录： 2.1 拟任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分有效期为 365 天，自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 2.2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 2.3 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备忘录要求执行。 **3.上述内容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该项计零分。**		
∑	$A_1+A_2+A_3$			

备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红色文化传承保护项目

2、采购预算：1193698.20 元

3、建设地点：永顺县塔卧镇

4、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工程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二、项目清单及说明（含工程量清单表、说明、图纸、标准等）

1. 工程量清单表及说明：**见本章第二节**

2. 图　　纸：**另册（见附件）**

3. 技术规范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未列出的技术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见设计文件及施工详图中规定。

除上述技术规范外，若有遗缺，按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不全的按本地

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工期及质量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天日历日）。

2.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施工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3. 验收要求

3.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如需要）。

4. 质量保证

4.1 本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2 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3 质量保修：国务院 279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保修规定。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

五、项目特别说明

1．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请供应商根据自己情况报出最快的时间安排。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 付 款 人：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旧址与烈士陵园管理处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按采购人及县财政审计部门规定的程序进行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 1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永顺项目--注：对于达到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规范和足额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指定账户）

3. 工程竣工结算

3.1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工程款最终须待项目完工后，未办理完结算审计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简称“国家计价规范”)、《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以下简称《计价办法》)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2.报价说明

2.1 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关于印发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号);

(4)企业定额和企业数据,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取费标准、计费程序;

(5)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采购人可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

2.2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的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和幅度内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

2.6 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并列出其计算公式或计算方法。

2.7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8 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暂估价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参考国家、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及其计价办法和市场定价方法、类似工程计价方法及企业定额和数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

(4)总承包服务费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及其项目特征描述和招标文件中相应提出的服务范围、内容与要求自主确定;

(5)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报价文件制作时所用的计价软件采用通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测评合格的软件。

3. 采购预算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及其他要求;

(2).湘建价〔2019〕47 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

(3).湘建价〔2019〕61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的通知》;

（4）.湘建价[2016] 160 号文“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一般计税法）；

（5）.湘建价[2022]146 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建设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第一期）的通知”；

（6）.湘建价市[2020] 46 号文“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关于机械费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7）.2020 年《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8）.2020 年《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9）.2021 年《湖南省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消耗量标准》；

（10）.2020 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

（11）.《湘西州材料价》2023 年第 3 期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无预算价的参照市场价计入；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4.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3、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4、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标准与要求的要求，验收合格。

6、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付款人： _____。

付款方式： _____。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
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技术方案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一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不需提供。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人员</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名称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性质	
经济行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按附件 3-3（1）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中小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按附件附件 3-3（2）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按附件附件 3-3（3）规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 3-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3（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3-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安全生许可证的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3-5：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项目经理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响应文件所投入的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3.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审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成交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成交，保证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保证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能够按期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8.一旦我方成交，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方案

技术文件

应包括的内容：

1、施工计划与技术措施

2、工程进度计划

3、人员配备计划

4、设备配备计划

5、材料配备计划

6、组织协调计划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工期（日历天）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投标总价封面；
（2）投标总价扉页
（3）工程计价总说明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8）综合单价分析表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1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11）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2）暂列金额明细表
（13）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4）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19）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说明：

1、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湘建价【2020】56 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供应商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7-1 **（项目名称）** **自评表**

评审对象	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材料所在的页码
供应商	类似工程业绩			
拟任项目经理	不良行为记录			

附件 7-2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表）。

附件 7-3 供应商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供应商	_____。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供应商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信用评价的供应商请填写“\”。

附件 7-4 供应商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 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未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的供应商	_____。 注：未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供应商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供应商请填写“\”。

附件 7-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

说明：1、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供应商需注明“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2、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应提供无不良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如下。

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最后报价

说明：

1.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第 2 轮报价阶段”的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 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